

112 年 8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2/8/7
案例主題	未成年人監護登記
案例內容	高○○先生於 112 年 8 月 7 日持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備查通知函，申請辦理其孫及孫女之監護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4582 號函說明三略以，因未成年人母親主客觀上均無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且聲請人為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故聲請人本件陳報其為法定監護人，於法並無不合，准予備查。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雙方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即應依該條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無須另行聲請法院指定監護人，並由法定監護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法院，爰本案得受理其監護登記申請。 二、本案未成年人之父死亡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且與祖父高先生同住。爰此，依上開規定辦理高先生監護其孫及孫女之登記。